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传真、电话、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 13:3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董事翟福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陶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6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董意见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4,000 万元，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是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空气净化行业内地位，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，实现行业强强整合，本次交易的价格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，经协议各方商议后确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10 日